

证券代码：300667

证券简称：必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2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
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必创科技”）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概况及担保情况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概况

为了确保公司日常经营与流动周转资金需要，降低融资成本，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的发展战略及财务预算，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以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上述额度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担保情况概述

1、综合授信额度内提供担保额度

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上述全资子公司资产负债率均低于 70%。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

2、非融资性担保额度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非融资性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履约担保、投标保函及履约保函等业务的担保）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3,500 万元，上述全资子公司资产负债率均低于 70%。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

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授信担保额度	本次新增非融资性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必创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100%	58.28%	1,000	5,000	1,500	5.72%	否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卓立汉光仪器有限公司	100%	27.35%	0	2,000	1,000	2.64%	否
北京卓立汉光仪器有限公司	北京卓立汉光分析仪器有限公司	100%	42.01%	0	5,000	1,000	5.28%	否
合计		-	-	1,000	12,000	3,500	-	-

注：上述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情况。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无锡必创传感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无锡必创”）

- 1、名称：无锡必创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11 年 05 月 03 日
- 3、注册地点：无锡市南湖大道飞宏路 58 号四楼
- 4、法定代表人：代啸宁
- 5、注册资本：5000 万元整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修理；仪器仪表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船舶自动化、检测、监控系统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生态资源监测；环境保护监测；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家具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无锡必创 100% 股权。

8、被担保公司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7,523.48	34,815.47
负债总额	16,041.06	17,950.0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1,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5,733.94	17,419.6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净资产	11,482.41	16,865.46
	2024年1-12月	2023年1-12月
营业收入	11,988.80	10,358.29
利润总额	-3,077.89	93.48
净利润	-3,377.16	133.42

9、信用状况：无锡必创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

（二）北京卓立汉光仪器有限公司（简称“卓立汉光”）

1、名称：北京卓立汉光仪器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9年7月19日

3、注册地点：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环科中路16号68号楼B

4、法定代表人：丁良成

5、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生产、维修光谱仪及附件、光谱测量系统、精密位移台、光学调整架、光学平台；技术服务；技术检测（不含技术认证）；技术推广；销售光谱仪及附件、光谱测量系统、精密位移台、光学调整架、光学平台；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出租办公用房；委托加工光谱仪及附件、精密位移台、光学调整架、光学平台；租赁光学仪器专用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卓立汉光100%股权。

8、被担保公司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0,962.41	38,420.35
负债总额	11,202.84	10,815.8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10,985.62	10,483.93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净资产	29,759.57	27,604.48
	2024 年 1-12 月	2023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30,241.37	44,352.28
利润总额	1,616.79	4,816.10
净利润	1,514.33	4,559.97

9、信用状况：卓立汉光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北京卓立汉光分析仪器有限公司（简称“卓立分析仪器”）

1、名称：北京卓立汉光分析仪器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0 年 10 月 14 日

3、注册地点：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兴科东大街 11 号院 7 号楼南端三层

4、法定代表人：张志涛

5、注册资本：7000 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实验分析仪器制造；招投标代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光学仪器制造；仪器仪表制造；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量技术服务；光学仪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卓立汉光持有卓立分析仪器 100% 股权。

8、被担保公司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3,311.94	12,721.64

负债总额	5,592.14	7,355.6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4,543.61	5,616.33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净资产	7,719.81	5,366.04
	2024 年 1-12 月	2023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21,415.76	17,780.73
利润总额	2,335.68	3,542.88
净利润	2,164.78	3,202.58

9、信用状况：卓立分析仪器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为拟担保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根据自身实际业务与资金需求情况，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信额度与担保额度预计金额范围内逐步签订相关协议，具体综合授信及担保合同内容以实际发生的为准，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对超出上述担保额度之外的担保，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董事会意见

为了确保公司日常经营与流动周转资金需要，降低融资成本，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的发展战略及财务预算，同意：（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在授信额度内以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授信额度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2）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均为对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非融资性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履约担保、投标保函及履约保函等业务的担保）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3,500 万元，均为对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稳定、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事项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供反担保。为保证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的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对超出上述担保额度之外的担保，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在不超过已审批担保总额度的情况下，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总担保额度范围内适度调整各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本议案还须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总金额为人民币 0 元(不含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88%。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的情形。

七、其他

公司将会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应的进展或变化公告。

八、备查文件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